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廢字第 41-098-0225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5 分執行環境稽查

巡邏勤務時，查獲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在本市士林區華

齡街○○號旁前港公園內便溺，而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開立 98 年 2 月 10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

60100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；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8 年 2 月 23 日廢字第 41-098-0225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上

開裁處書於 98 年 3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3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……六、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：一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

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1 條第 6 款	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
違反事實	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，未予清除		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	1 年內第 2 次	1 年內第 3 (含) 次以上
罰鍰上、下限 (新臺幣)	1,200 元	2,400 元	3,600 元
裁罰基準 (新臺幣)			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當天在公園內運動，沒牽狗去，公園內有許多流浪狗，採證照片分別照人 1 張、狗 1 張及狗便 1 張，各自分開沒有實際證據，不足為證；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擾民硬逼訴願人就範，很不人道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，發現訴願人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，而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光碟 1 片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495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當天在公園內運動，沒牽狗去，公園內有許多流浪狗，採證照片各自分開，不足為證及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擾民逼人就範云云。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，違者應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

第 495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一、職.....於 98 年 2 月 10 日上午於轄

區巡查時，發現林君之犬隻在案址便溺，其犬隻便溺完後，林君未將其犬便清除，職立即拍照採證，並上前攔阻林君告知其職等身份及違反規定事實.....二、於舉發林君時，其已坦承犬便未依規定清除之事實，並述說『大便都大了，回去清可以吧』，職回應『.....若小狗有大便之情形，您有義務將犬便清除，而今您的小狗大便，但您未隨手清除，是以違反廢清法中之規定，須依法開單舉發。』林君聽完後，仍拒絕配合.....故職請求後港所員警到場支援，於員警到場後，林君才願配合.....三、林君於文中提到『該犬隻為流浪犬，非其所飼養。』職之回應『職於舉發時林君已坦承該犬隻為其所飼養。』.....四、檢附光碟：其內容為林君於規避途中有致電他人，言及違規事實〈我帶狗至公園，狗大便了，環保局要開我罰單等語〉，顯事實明確.....。」並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光碟 1 片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在公共場所便溺，而訴願人未予清除之違規事實，應可認定。又違規事實之認定，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，至執勤人員態度如確有不佳，固應改善，惟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為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